

致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 
THE HUB 5 樓  
社會福利署  
牌照及規管科  
發展組

「保健員訓練課程」  
申請書

本機構現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第 4(a)條及／或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第 4(a)條的規定批准舉辦「保健員訓練課程」。

(一) 機構名稱：

(英文) \_\_\_\_\_

(中文) \_\_\_\_\_

(二) 機構地址：

(英文) \_\_\_\_\_

(中文) \_\_\_\_\_

(三) 機構背景簡介 (包括營運性質，例如屬非牟利機構或公司註冊法人團體等；辦學或業務營運的宗旨；組織／架構；或其他相關培訓活動等。請夾附有關資料詳情。):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四) 申請舉辦課程的名稱：

(英文) \_\_\_\_\_

(中文) \_\_\_\_\_

(五) 申請舉辦課程類別 (請在□加上「✓」):

- |  | 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健員統一訓練課程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 (課程甲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老院保健員訓練課程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 (課程乙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 |  |

(六) 課程訓練時數 (包括講課、示範及技巧實習):  
\_\_\_\_\_ 小時

(七) 課程資歷登記有效期:  
\_\_\_\_\_/\_\_\_\_\_/\_\_\_\_\_ (日/月/年) 至 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\_ (日/月/年)

(八) 課程查詢 (如課程獲得認可, 本署將會把上述課程加入計劃的認可課程名單, 並將資料上載至本署網頁供市民查閱。)  
查詢電話: \_\_\_\_\_  
機構網頁: \_\_\_\_\_

課程聯絡人

姓名:(英文) \_\_\_\_\_  
(中文) \_\_\_\_\_

職位: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: \_\_\_\_\_

傳真號碼: \_\_\_\_\_

電郵地址: \_\_\_\_\_

機構負責人

簽署: \_\_\_\_\_

姓名:(英文) \_\_\_\_\_  
(中文) \_\_\_\_\_

職位: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: \_\_\_\_\_

傳真號碼: \_\_\_\_\_

電郵地址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機構印鑑: \_\_\_\_\_

\*\*\*\*\*

**申請須知**

1. 機構須填妥申請書, 連同以下文件送交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—
  - 1.1 機構背景文件;
  - 1.2 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發出的證書, 或由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發出的文件, 以證明有關課程已通過評審; 及
  - 1.3 課程內容及其他詳情 (包括導師的資格、參觀及實習的院舍及中心名稱)。
2. 機構必須在提交申請前已取得評審資格, 社會福利署在發出批准時會考慮有關評審資格的有效期。
3. 機構在獲得社會福利署批准開辦「保健員訓練課程」前不得以此招收學員。
4. 如有查詢, 請聯絡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(電話: 3104 0687)。